

# 南開科技大學數位生活創意系實驗室及設備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審議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為妥善管理實驗室及設備之有效運用與維護，特訂定「數位生活創意系實驗室及設備管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實驗室指工程大樓 E133(網路工程實驗室)、E614(智慧生活科技實驗室)、E617(智慧生活科技實驗室)、E618A(互動多媒體實驗室)、E618 B(3C 產品測量實驗室)、E717(網路架設實驗室)與 E720A(光電人機介面工作室)、E720B(在宅工作養成實驗室)及其相關設備。
- 三、實驗室及設備之管理由實驗室管理老師負責管理，職責包括：
  - (一)實驗室及設備之維護與運作。
  - (二)實驗室及設備之借用與管理。
- 四、空堂時段借用實驗室及設備需經管理老師同意並辦理借用手續。
- 五、使用規則：
  - (一)實驗室內所有器材、線路及設定禁止擅自更動、拆裝或攜出。使用時若發現設備出現異常情形，應立即通報實驗室管理老師，禁止自行更動或拆裝設備。
  - (二)使用前，請先行確認設備之完整性。使用時，請依指示操作儀器。
  - (三)實驗室及設備之借用必須由本系老師事先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「實驗室及設備借用單」，借用完畢後必須填寫「實驗室交接簿」。借用期間不得從事不相關活動。
  - (四)借用完畢後器具應歸回原位，並打掃清潔，且務必確認電源已關閉。離去前請先確認門鎖已關閉。若因人為疏忽，致使教室內儀器設備遭受破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須負賠償或修護責任。
  - (五)課程期間不得借出設備以利課程進行【因課程教學需要，並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】。

若非課程期間借用設備需經由管理老師同意，並於課程開始或盤點前歸還。
  - (六)非課程期間除維修外，單項設備數量不得低於該項設備總數五分之四。
  - (七)單價超出十萬元以上設備不得外借。
  - (八)若違上列規定，不得再次借用該實驗室(設備)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